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811790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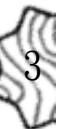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將住宅出租予租金補貼戶之住宅所有權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最高新臺幣1萬元之免稅額度1案，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108年8月6日天財(浩)字第1080800046號及1080800048號函辦理。
- 二、依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三、另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所稱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三)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四)其他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相關規定。」本法第15條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之適用對象不限於本部所辦之租金補貼。

四、財政部於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說明書已設計相關欄位及說明文字，俾利房東正確申報租金所得，故請貴府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的稅賦優惠。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

